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6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9/10/2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永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牌照及操守高級總監
Stephen TISDALL先生

發牌科總監
盧偉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0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76/——
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
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
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1613/——
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
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011年第28號——
法律公告——《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
例(修訂附表5)公告》

2011年第29號——
法律公告——《2011年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經辦人／部門

SUB/14/1/5 (2010)號—— 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9/10-11號—— 文件	有關2011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99/—— 10-11(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499/—— 10-11(02)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2011年第29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關於在"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擬議定義中"合理期望"一詞，研究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是否有任何有關此詞釋義的司法判例，並檢討採用"預期"一詞替代擬議定義中"期望"一詞是否更為合適。

- (b) 關於"信貸評級"的擬議定義，考慮應否在該定義中加入一項涵蓋性條款，以備日後有新的金融產品推出時，其信貸評級可能會向公眾散發，屆時法例可涵蓋有關產品。
- (c) 關於"債務證券"的擬議定義，研究該定義的現有釋義是否充分涵蓋可能不涉及"債務"(不論是否屬金錢形式)但其信貸評級或會向公眾散發的金融產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2011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724/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5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3 – 000421	主席	引言	
000422 – 00195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題為"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1676/10-11(01)號文件)(下稱"文件")第2至11段，該數段闡釋"失當行為"及"適當人選"的定義、證監會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方式、可被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的失當行為所涵蓋的範圍，以及相關紀律行動個案的先例。 主席表示，他接受文件載述的解釋。	
001957 – 00211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文件第12至13段，該兩段闡釋海外司法管轄區對違反信貸評級活動規定的信貸評級機構施加制裁的規管安排。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2112 – 010153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主席 證監會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文件第14段，該段關於私人評級的事宜和修訂《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草稿第19段。 陳議員詢問，訂立禁止向公眾散發"私人評級"的條文後，監管機構實際上是否能有效地監察信貸評級機構有否履行《操守準則》所訂的責任。主席亦詢問，如客戶針對信貸評級機構的表現提出訴訟，該項條文會否妨礙該客戶向法院提交有關的評級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解釋，由於私人評級資料不應向公眾散發，因而不會影響公眾，故此私人評級不受發牌規定規限。客戶如不滿信貸評級機構進行私人評級時的操守，可向該機構提出訴訟。證監會所關注的規管事項，是確保私人評級資料不會向公眾散發，修訂《操守準則》第19段便是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規管。</p> <p>陳議員及主席關注到，《操守準則》第19段的修訂可能會造成"選購有利評級"(rating shopping)的漏洞。舉例來說，客戶可要求信貸評級機構進行私人評級，並在服務協議中指明評級資料不予披露。其後，該客戶可視乎評級是否對其有利，才決定披露或隱藏評級結果。為免造成此漏洞，主席建議禁止信貸評級機構為過往曾根據私人評級安排評級的金融產品／實體再作評級，並於其後向公眾散發或以訂閱方式分發評級資料。</p> <p>助理法律顧問8指出，客戶可能會委託信貸評級機構在以下情況進行私人評級：(i)當客戶擬向市場或公眾投資者要約金融產品時，為該金融產品評級；或(ii)當客戶擬向第三者借出貸款或投資於第三者發行的證券或債券時，為該第三者評級。在第二種情況下，不會出現"選購有利評級"的舉動，因為信貸評級機構的客戶只希望瞭解其投資的信貸風險。至於第一種情況，應合理期望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資料會向公眾散發。在擬議規制度下，如信貸評級機構同意不向公眾散發擬供公眾認購的金融產品的評級資料，該機構即有違操守。委員得悉助理法律顧問8的意見後，認為擬議規制度能夠有效減低選購有利評級的風險。</p> <p>陳議員詢問文件第14段中"商號"一詞的涵義。主席表示，該字眼所指的是提供私人評級的實體。陳議員亦詢問，應否規定該等商號領牌。主席表示沒有此需要，因為它們若披露評級資料，即屬違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54 – 011343	政府當局主席黃定光議員助理法律顧問8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文件第15至17段，該數段關於"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定義中的"合理期望"一詞。</p> <p>助理法律顧問8應主席的邀請提供意見，他表示，他認為就"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定義而言，"合理可能性(或可能)"較"合理期望"為佳，因為前者較為客觀。然而，為了在同一法例中用字一致，他不反對保留"合理期望"一詞。</p> <p>主席詢問，是否有案例顯示法院會以主觀還是客觀準則理解"合理期望"一詞。助理法律顧問8回應時表示，他並無有關的案例在手，但據他理解，正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述，法院會採用"合理的人"的標準。</p> <p>主席表示，在"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定義中，採用"預期"一詞可能較"期望"一詞更為合適，因為人的預期通常是以客觀因素為依據。政府當局表示，"期望"一詞(i)涵義較"預期"一詞廣泛，並且(ii)包含"預期"的涵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有現存的普通法法學理論顯示"期望"一詞包含"預期"的涵義。</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文件第16段已說明，採用"合理期望"一詞以保持用字一致，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主席認為，保持一致性屬於次要的考慮因素，首要的考慮因素應該是有否現存的普通法法學理論顯示"期望"一詞包含"預期"的涵義。</p> <p>關於"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擬議定義中"合理期望"一詞，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是否有任何有關此詞釋義的司法判例，並檢討採用"預期"一詞替代擬議定義中"期望"一詞是否更為合適。</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1344 – 011802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8至22段。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03 – 011927	政府當局主席	<p><u>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u></p> <p>《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p> <p>1. <u>生效日期</u></p> <p>2. <u>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1928 – 014436	政府當局主席 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8	<p>3. <u>修訂附表5(受規管活動)</u></p> <p>關於"信貸評級"的擬議定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該定義中加入一項涵蓋性條款，以備日後有新的金融產品推出時，其信貸評級可能會向公眾散發，屆時法例可涵蓋有關產品。</p> <p>關於在"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定義中所訂的豁除條文，主席詢問訂立該條文的用意是否旨在把信貸資料庫的活動等從定義中豁除，政府當局確認此為其用意。主席關注到，信貸評級機構在擬備信貸評級時，可能會附帶進行(d)項所述的活動。他詢問，是否需要修訂(d)項的豁除條文，例如把用字改為"只包括收集、整理……的活動"。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若綜觀整項擬議定義，應不會出現詮釋上的問題。</p> <p>關於"債務證券"的擬議定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該定義的現有釋義是否充分涵蓋可能不涉及"債務"(不論是否屬金錢形式)但其信貸評級或會向公眾散發的金融產品。</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4437 – 014552	政府當局主席	<p>《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p> <p>1. <u>生效日期</u></p> <p>2. <u>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u></p> <p>3. <u>修訂第2條(釋義)</u></p> <p>4. <u>修訂第5條(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5. 修訂第56條(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4553 – 015519	政府當局 主席 證監會	<p>6. 修訂附表1(財政資源規定)</p> <p>關於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所需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主席詢問，當局按何準則釐定500萬元的數額。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為使上述持牌法團的資本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獲發牌從事其他各類可資比較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所須遵守的資本規定一致，當局釐定了此數額。事實上，信貸評級機構無須備有任何繳足股本，因為第571N章經修訂的第5(d)條訂明，繳足股本規定不適用於就第4類、第5類、第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即不得持有客戶資產)規限的持牌法團。</p> <p>關於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所需的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主席詢問，當局按何準則釐定10萬元及300萬元的數額。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為使適用於上述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最低數額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相應規定一致，當局釐定了該等數額。證監會亦表示，選擇第4類受規管活動作參照，是因為該類活動與第10類受規管活動屬可資比較類別。</p>	
015520 – 015536	主席	主席表示，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以確定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5日